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7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韋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蘇麗芬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902號），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中均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本院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陳韋文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
蘇麗芬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就證據部分補充：「被告陳韋文、蘇麗芬二人於本院審理中所為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二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本案詐欺、洗錢犯行，且無證據證明其二人因擔任本案車手獲有犯罪所得，應各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被告二人分別自告訴人張燕處收取之款項，雖係洗錢之財物，然並無證據證明仍由被告二人保有，且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所受部分損害，有本院115年度南司刑移調字第1060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按（本院卷第53頁），本院認為再對被告二人諭知沒收顯屬過苛，爰均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被告二人均另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，有其二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本院無從對其二人為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11條前段、第28條、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、第55條、第38條之2第2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郭鈞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雅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法　官　周紹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博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6902號

被　　告　陳韋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蘇麗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陳韋文自民國114年9月之不詳時間起；蘇麗芬則自114年10月之不詳時間起，均加入由吳楚騰（另行發佈通緝）、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，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雅婷」、「怡　Fairy」、「陳立揚」、「黃柏宇」、「張晨博」等成年人所組成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具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由陳韋文、蘇麗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，負責依指示與被害人面交受騙款項。陳韋文、蘇麗芬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，與吳楚騰、「雅婷」、「怡　Fairy」、「陳立揚」、「黃柏宇」、「張晨博」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、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9月29日14時30分許，透過社群軟體TikTok暱稱「鄭世維」向張燕佯稱：可以投資虛擬貨幣等語，致使張燕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分別於114年10月9日21時許及同月22日18時許，分別持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、50萬元投資款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對面公園等待面交。嗣陳韋文隨即於1

14年10月9日21時許，依「黃柏宇」之指示，至上開地點找張燕收取30萬元後，陳韋文則依「黃柏宇」指示至台鐵沙崙站內廁所，將該30萬元款項交付「黃柏宇」所指定之人；蘇麗芬則於114年10月22日18時許，依「張晨博」之指示，至上開地點找張燕收50萬元後，蘇麗芬則依「張晨博」指示至台鐵沙崙站內廁所，將該30萬元款項交付「張晨博」所指定之處所，而均轉交予本案犯罪集團其他成員，以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，製造金錢流向之斷點。嗣因張燕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後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張燕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前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韋文、蘇麗芬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燕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面交地點照片、沙崙車站平面圖、車牌辨識資料、監視器畫面擷取圖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被告陳韋文手機畫面擷取圖片、告訴人所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圖片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後鎮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陳韋文、蘇麗芬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陳韋文、蘇麗芬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陳韋文、蘇麗芬均與本案不詳姓名年籍之詐欺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均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陳韋文、蘇麗芬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均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郭　鈞　睿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葉　國　彥